

嘉義縣 114 學年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強化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了解以及教學輔導專業知能，提高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發現率，並依其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每校應薦派一名教師擇其中一場次參加，共 100 人。

伍、研習日期：

一、上午場：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。

二、下午場：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創新學院 101 教室。

柒、研習課程表：

場次	時間	主題	主講人	備註
上午場	09:00-09:30	上午報到		
	09:30~11:00	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	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陳彥璋助理教授	3 節
	11:10~12:00			
	12:00~	賦歸		
下午場	13:00~13:30	下午報到		
	13:30~15:00	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	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陳彥璋助理教授	3 節
	15:10~16:00			
	16:00~	賦歸		

備註：為響應環保，恕不提供免洗杯等，敬請自備。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」報名。若無在期限內報名，或是當天無上網補報名者，將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研習證明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、獎勵：參加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
拾壹、實施：本計畫奉本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